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3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001708_1_121658377530001.pdf)

主旨：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「109年至113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，檢送本方案1份，請查照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本總處配合上開規定，並基於人事服務精神，自97年起，每4年1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公開徵選適宜金融機構承作，提供公職人員辦理財產信託時參考運用。

二、茲因105年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將於109年



5月19日屆期，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。本期經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。相關資訊並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告。

三、另依本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，本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，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